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清福

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附表編號2「發票日113年7月3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發票日113年6月30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乙股